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契 約 書

採購名稱	107、108 年度基隆行政執行官辦公室租賃案
採購案號	YLN-10604
承包廠商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契約總價	新臺幣 1,704,000 元整
履約期限	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訂約日期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本文件為機關或機構(以下簡稱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招標、廠商投標及機關決標後簽訂契約三用文件。招標時由機關使用招標欄位並備齊招標文件後依規定招標；投標時由廠商使用投標欄位並備齊投標文件後依規定投標；決標後由機關使用決標欄位並附具必要之招標、投標及決標文件依規定蓋章後即完成與得標廠商之簽約手續，不必再經得標廠商簽名或蓋章，並以機關蓋章之日為簽約日。

本文件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之通用文件。以公開評選、甄選、徵求或其他方式辦理者，得參酌使用。

招標機關招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招標)

- 一、採購案號：YLN-10604
 - 二、招標機關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 三、招標機關地址：宜蘭市中山路二段 261 號
 - 四、招標機關聯絡人(或單位)：秘書室羅小姐
電話：03-9320747 轉 112 傳真：03-9328406
 - 五、招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107、108 年度基隆行政執行官辦公室租賃案（詳本案投標標價清單）
 - 六、收受投標文件場所之地址：宜蘭市中山路二段 261 號本分署秘書室。
 - 七、收受投標文件之截止期限：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17 時 0 分止。
 - 八、其他事項如附件。
- 招標機關蓋章：(本電子文件已電子簽章)

日期：民國 106 年 11 月 30 日

投標廠商投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投標廠商填寫並簽署後投標)

- 一、投標廠商名稱：台灣更生保護會
- 二、投標廠商地址：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66-1號
- 三、投標廠商負責人：王六
- 四、投標廠商聯絡人：蔡正雄
- 五、投標廠商營業登記統編號(無者免填)：電話 02-24654123 傳真：02-24655138
- 六、投標總價

新 臺 幣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壹	柒	零	肆	零	零	零	

註：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七、其他事項如附件。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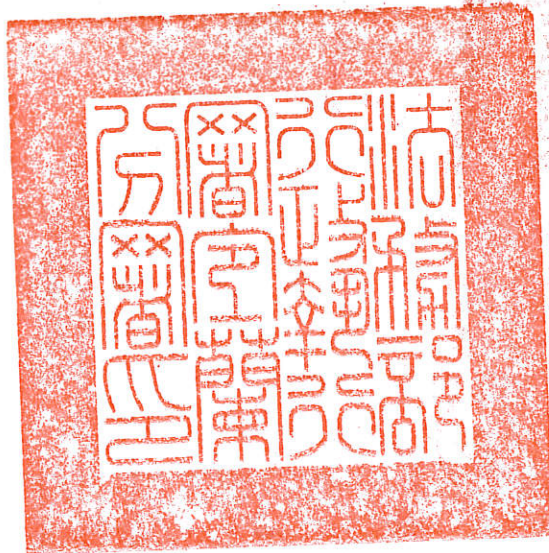
招標機關決標簽約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後完成簽約)

- 一、 契約編號：YLN-10604
- 二、 決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107、108 年度基隆行政執行官辦公室租賃案（詳本案投標標價清單）
- 三、 履約期限：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 四、 契約金額：

新 臺 幣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壹	柒	零	肆	零	零	零	

- 五、 其他事項如附件。

招標機關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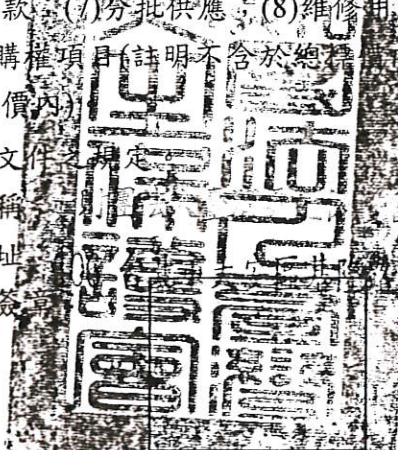


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 日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107、108 年度基隆行政執行官辦公室租賃案」投標標價清單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標的名稱、規格及數量各欄得由招標機關先行填寫供廠商投標。本清單可由廠商自行影印加頁填寫。
-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 三、有下列情形者，應分項填寫本清單：(1)招標文件規定之主要部分；(2)招標文件規定應分項標示價格之項目；(3)訂定底價確有困難而不訂底價之特殊或複雜案件；(4)以最有利標決標；(5)分包；(6)分批付款；(7)分批供應；(8)維修用零配件；(9)維護修理費用；(10)不含於總標價內之機關保留選購權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11)不含於總標價內之廠商建議選購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
- 四、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 五、契約價金受款人名稱
- 六、契約價金受款人地址
- 七、投標廠商及負責人簽章



一段166-1號



項目	標的名稱、規格及型號	數量	單價(1個月租金)	本項總價(24個月租金)	備註
1	基隆行政執行官辦公室租賃，共2層(第1層136.57平方公尺，第2層187.48平方公尺，總面積324.05平方公尺)	24個月	\$ 71,000	\$ 1,704,000	請於標價清單內填寫各欄位。

總標價：

新 臺 幣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壹	柒	零	肆	零	零	零	

註：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107、108 年度 基隆行政執行官辦公室租賃案」契約書 (YLN-10604)

(105.1.22 版本)

招標機關(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6.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7. 本契約之附件與本契約內之廠商文件，其內容與本契約條文有歧異者，除對機關較有利者外，其歧異部分無效。
8.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 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 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 (六) 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 (七)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 (八) 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 2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 4 份，由機關、廠商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 履約標的

租賃標的物：

房屋坐落：基隆市信義區福祿段 426、428、429 號。

門牌號碼：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169 號 1、2 樓。

面積：地面層 136.57 平方公尺、2 樓 187.48 平方公尺、騎樓 58.06 平方公尺，合計 382.11 平方公尺。

車位：無。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契約價金之給付，得為下列方式：

- (一) 契約價金總價為新台幣 170 萬 4,000 元 整（含稅，下同）。
- (二) 每月租金新臺幣 7 萬 1,000 元整，每半年租金 42 萬 6,000 元整，採每年 6 及 12 月底前每半年 1 次支付方式辦理付款，無押租金及管理費（所需經費須俟立法院審議通過該年度預算後始予生效列支，不視同違約）。
- (三) 租金若有破月時，計算方式為每月租金除以當月天數，再乘以實際租賃天數，退還乙方未到期之租金時亦同。
- (四) 機關因預算未奉核准動支致不能按時付租金時，廠商同意機關得按經費

奉撥時程支付租金，機關亦得選擇終止租約，均不視同違約。

(五)機關如有前項情事時，其期間逾2個月以上者，雙方均得終止租約。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不得減價收受。

(二)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未列入標價數量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廠商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不得據以請求加價。如經機關確認屬漏列且未於其他項目中編列者，應以契約變更增加契約價金。

(三)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依法令應以機關名義申請之許可或執照，由廠商備具文件代為申請者，其需繳納之規費不含於契約價金，由廠商代為繳納後機關覈實支付，但已明列項目而含於契約價金者，不在此限。

(四)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五)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費率之變更。

(六)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七)廠商為履約須進口自用機具、設備或材料者，其進口及復運出口所需手續及費用，由廠商負責。

(八)契約規定廠商履約標的應經第三人檢驗者，除另有規定外，其檢驗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

1. 分期付款：

(1)付款方式共4期，採每年6及12月底前每半年1次支付方式付款。廠商於每年6月及12月10日前內開立當期租金之收據或發票向機關請款，惟因機關租金之分配預算數如未獲核定時，廠商同意順延。

- (2)機關於接獲廠商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 2.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機關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資料澄清或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機關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
- 3.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 (1)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 10%以上，且經機關通知限期改善未積極改善者。
 - (2)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 (3)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 (4)廠商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 (5)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 4.契約價金不依物價指數調整。
- 5.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或合意方式調整（例如減價之金額僅自部分項目扣減）~~未~~約定或合意調整方式者，如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未有不合理之處，視同就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決標金額/投標金額）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決標金額不同者，依決標金額與該合計數額之比率調整之。
- 6.廠商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約定外，以廠商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 7.廠商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 8.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施工所必須之費用。
- 9.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廠商投訴對象：
- (1)採購機關之政風單位；

- (2)採購機關之上級機關；
 - (3)法務部廉政署；
 - (4)採購稽核小組；
 - (5)採購法主管機關；
 - (6)行政院主計總處。
- (二)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 (三)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為契約規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
- (四)前款文件，應有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但慣例無需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 (五)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第六條 稅捐

- (一)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稅，包括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
- (二)租賃物之一切稅費如房屋稅及其附加捐、地價稅、工程受益費或規費及租金之所得稅等均由廠商負擔。

第七條 履約期限

- (一)履約期限：租期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 2 年。
- (二)租期屆滿後，機關如有續租之需要，應於期滿 1 個月前書面通知廠商另行協定新約外，廠商不必先行通知，租約屆滿後自然終止不續租，並不適用民法第 451 條規定，機關應無條件搬遷。
- (三)租賃期限中，如經機關通知取得其他辦公房舍，做為辦公處所時，雙方應同意無條件終止契約；惟機關應於 1 個月前通知廠商，廠商應於 1 個月內無條件退還機關未到期之租金。
- (四)履約期間內，機關因政府政策調整、組織變更、其他情勢變更，需終止契約時，應於 2 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廠商，機關將房屋恢復原狀歸還廠商，無須支付任何違約金。
- (五)租賃期間屆滿時，如廠商欲收回自用者，廠商應於 6 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機關。

- (六)租賃期間內倘廠商欲出售租賃標的物，應以協調買方繼續完成原租賃期限為原則，並應於3個月前以書面徵得機關同意後始得售屋，惟機關最遲應於收到廠商書面通知日起15日內回覆廠商，逾期不作回覆者，視為機關已同意。
- (七)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變更部分之履約期限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不受增減項目或數量影響之部分，契約原約定之履約期限不予變更。

第八條 履約管理

- (一)履約標的未經驗收前，機關因需要使用時，廠商不得拒絕。但應由雙方會同使用單位協商認定權利與義務後，由機關先行接管。使用期間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遺失或損壞者，應由機關負責。
- (二)各項設施或設備，依法令規定須由專業技術人員安裝、履約或檢驗者，廠商應依規定辦理。
- (三)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四)契約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 (五)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 (六)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七)廠商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 (八)廠商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機關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 (九)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 (十)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費用由廠商負擔。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十一) 廠商於機關場所履約者，應隨時清除在該場所暨週邊一切廢料、垃圾、非必要或檢驗不合格之材料、工具及其他設備，以確保該場所之安全及環境整潔，其所需費用概由廠商負責。

(十二) 租賃物之維護及使用費用

1. 房屋依現況點交，機關如需裝修，應依建築法規相關規定辦理，但不得損害建築結構體，租約終止時或期滿交還房屋時，依現況時移交廠商。至於機關裝設之可遷移等設備，於租約終止或期滿交還房屋時由機關拆回，未拆除部分視為機關拋棄任由廠商處理，費用由機關負責。
2. 本契約履約標的騎樓部分應歸機關自由使用，廠商不得干涉，亦不得提供他人使用，否則視為違反本契約之規定。
3. 機關每週一、三、五若有公務停車需求，廠商應協助安排適當停車空間，供機關停放公務車輛。
4. 機關租賃空間外圍公共空間包括騎樓及樓梯空間，由廠商負責打掃。
5. 使用租賃物所必需支付之水電費及其他因居住使用所必需支付之雜項費用，由機關負擔外，其餘租賃物之一切維修、清潔費及管理費由廠商負責；租賃物之必要修繕由廠商負責。如因廠商疏於維護，致機關或第三人遭受損失，廠商應付損害賠償之責。
6. 在租賃期間，凡因不可抗力事由所生租賃之毀損，或因自然、本身構造瑕疵或災害毀損有修繕之必要等，應由廠商負責修繕及維護。
7. 5、6 款應由廠商負責修繕及維護部分，經機關通知不即履約或因情況緊急或經廠商同意得先行代為處理，其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或於租金中撥付，但不影響機關終止租約或請求損害賠償等權益。
8. 機關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房屋及設備，除因天災、地變等不可抗拒之情形外，因機關之故意或過失致房屋或設備毀損時，應負賠償之責。

第九條 保險

- (一) 廠商應為租賃物投保火災保險，其費用由廠商負擔。
- (二) 保險單副本 1 份及繳費收據影本 1 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
- (三) 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
- (四)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

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五)機關及廠商均應避免發生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形。

第十一條 驗收

(一)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二)驗收程序：廠商依規定辦理點交即為完成驗收。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曆天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1% 計算逾期違約金。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1. 廠商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完成履約標的之供應，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 3% 計算逾期違約金。

2. 初驗或驗收有瑕疵，經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

(1)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機關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機關之作業日數。

(2)契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

(二)採部分驗收或分期驗收者，得就該部分或該分期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三)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四)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 為上限，且不計入第 15 條第 10 款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五)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 7 條第 5 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颶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 (六)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七)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八)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 (九)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規定。(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情節重大之認定方式)
- (十)本條所稱「契約價金總額」為：結算驗收證明書所載結算總價，並加計可歸責於廠商之驗收扣款金額。有契約變更之情形者，雙方得就變更之部分另為協議(例如契約變更新增項目或數量之金額)。

第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

- (一)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機關所發生之費用。機關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三)訂約機關為政府機關者，以政府機關所屬公法人為權利義務主體。
- (四)機關對於廠商、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五)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六)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者，廠商應負賠償責任，廠商

無需對「所失利益」負賠償責任；機關應負之賠償責任，亦不包含廠商所失利益（由機關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賠償責任之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除第 14 條規定之逾期違約金外，契約訂定之損害賠償金額上限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其訂有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或廠商故意隱瞞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機關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第十五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 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 10 天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契約原有項目，因機關要求契約變更，如變更之部分，其價格或履約條件改變，得就該等變更之部分另行議價。新增工作中如包括原有契約項目，經廠商舉證依原單價履約顯失公平者，亦同。
- (二) 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 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四) 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3.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4. 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
- (五) 廠商提出前款第 1 目、第 2 目或第 4 目契約變更之文件，其審查及核定期程，除雙方另有協議外，為該書面請求送達之次日起 10 天內。但必須補正資料者，以補正資料送達之次日起 10 天內為之。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逾期未核定者，得依第 7 條第 5 款申請延長履約期限。
- (六) 廠商依前款請求契約變更，應自行衡酌預定履約時程，考量檢(查、試)

驗所需時間及機關受理申請審查及核定期程後再行適時提出，並於接獲機關書面同意後，始得依同意變更情形施作。除因機關逾期未核定外，不得以資料送審為由，提出延長履約期限之申請。

- (七) 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八) 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廠商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1.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2.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 租約之終止

1. 租期屆滿前機關必要時（如預算緊縮、政府政策需要或搬遷等）得終止契約，但應於2個月前通知廠商，惟廠商已預先受領終止後之租金者，應於機關通知期限內返還。（通知前應注意搬遷作業時間之配合）
2. 廠商應確保機關完整使用本租賃物之權利，對影響機關完整使用權利之事由，廠商應負責排除，如有因而影響機關正常使用時，機關得隨時終止租約。廠商除應無條件返還全部未到期之租金外，並對機關方所為之裝修及一切損失，負賠償責任。
3. 租賃期間租賃物因不可抗力事件，致該租賃物不適用於依約完整使用時，機關得隨時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廠商同意立即無條件返還機關全部未到期之租金。
4. 如有違反或不履行本契約所約定事項，經對方催告限期改善仍未改善，得隨時通知終止契約。

(二) 租賃物之交還

契約期滿經雙方同意不予續約，或依本契約提前終止契約時，機關應即遷出，以租賃期滿時之租賃物使用現況騰空交還廠商，無須恢復原狀。但屬機關自行裝修之內裝及物品，如逾期未予搬出，視為放棄，任由廠商處置。

- (三)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2. 有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3.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4.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5.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6.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7.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8.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9.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0.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1.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12. 違反環境保護或勞工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13.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規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 (四) 機關未依前款規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 (五) 契約經依第 1 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機關有損失者亦同。
- (六) 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與廠商協議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 (七) 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1.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2.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 (八) 非因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 2 款規定。
- (九)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 (十) 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

1. 致廠商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 7 條第 5 款規定，申請展延履約期限；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例如但不限於管理費），由機關負擔。
 2.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2 個月者，機關應先支付已依機關指示由機關取得所有權之履約標的之價金。
 3.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6 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無法開始履約者，亦同。
- (十一)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
1. 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加計年息，依機關簽約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遲延利息。
 2. 廠商得於通知機關 1 個月後暫停或減緩履約進度、依第 7 條第 5 款規定，申請展延履約期限；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3. 延遲付款達 3 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
- (十二) 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履行契約需機關之行為始能完成，而機關不為其行為時，廠商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機關為之。機關不於前述期限內為其行為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
- (十三) 因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全部契約暫停執行，暫停執行期間持續逾 3 個月或累計逾 6 個月者，契約之一方得通知他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 (十四) 廠商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 (十五) 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保密義務。

第十七條 爭議處理

- (一)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2. 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書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

提付仲裁。

3. 依採購法第 102 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4. 提起民事訴訟。
5.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6.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依前款第 2 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

1. 由機關於招標文件及契約預先載明仲裁機構。其未載明者，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由機關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

2. 仲裁人之選定：

- (1)當事人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分別提出 10 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 (2)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4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
- (3)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逕行代為選定 1 位仲裁人。
- (4)當事人之一方未依(2)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者，他方得聲請法院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 1 位仲裁人。

3. 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 (1)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 30 日內，由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 (2)未能依(1)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為之選定。

4. 以機關所在地為仲裁地。

5. 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
6. 仲裁程序應使用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7. 機關不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8. 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三)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臺北市信義區 110 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四)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 (五)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八條 其他

- (一)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二)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三)廠商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機關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廠商應備翻譯人員。
- (四)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 (五)機關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 (六)依據「政治獻金法」第7條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於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 (七)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107、108 年度基隆行政執行官辦公室租賃案」投標須知(YLN-10604)

(106.9.14 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二、本標案名稱：107、108 年度基隆行政執行官辦公室租賃案。
- 三、採購標的為：財物；其性質為：租賃。
- 四、本採購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 五、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 170 萬 4,000 元。
- 七、本採購預計金額：新臺幣 170 萬 4,000 元。
- 八、上級機關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 九、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 十、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或履約爭議調解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臺北市信義區 110 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 87897530、傳真：(02) 87897514。
- 十一、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 十二、招標方式為：限制性招標：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6 款之情形，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辦理議價，依中華民國 88 年 9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8813564 號函釋認定辦理。
- 十三、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
- 十四、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 十五、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十六、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 十七、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
- 十八、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十九、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 二十、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 二十一、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 式 1 份。
- 二十二、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

- 二十三、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 二十四、決標原則：最低標：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
- 二十五、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 二十六、本採購決標方式為：總價決標。
- 二十七、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5 條或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否。
- 二十八、本採購適用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 二十九、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前項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依據經濟部函，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
- (二)廠商納稅之證明(影本)。如營業稅或所得稅。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投標廠商依法令無須納稅者，須附免稅證明文件。
- (三)其他證明文件：
- 1.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 2.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 3.土地登記簿謄本。
 - 4.建築改良物登記謄本。
 - 5.使用執照影本。
 - 6.建物合法使用面積平面圖影本。
 - 7.房屋火災保險單影本。
 - 8.最近一期房屋稅、地價稅繳款書影本。
 - 9.最近一年內消防檢查合格證明影本。
- 三十、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

定：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三十一、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三十二、依採購法第 65 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主要部分為：如投標標價清單項目規格。

三十三、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宜蘭市中山路二段 261 號。

三十四、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三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三十六、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1)投標須知。

(2)契約條款。

(3)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4)投標廠商聲明書。

(5)投標標價清單。

(6)投標廠商應備文件審查表。

(7)委託代理授權書。

(8)投標廠商切結書。

三十七、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三十八、投標文件須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 17 時 00 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下列收件地點：宜蘭市中山路 2 段 261 號（本分署秘書室）。

三十九、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四十、其他須知：107 及 108 年度所須經費須俟立法院審議通過該年度預算後始予生效列支，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除，機關得不予執行或減項執行或於往後年度預算審議通過時予以執行，均不視同違約。

四十一、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 (一)中央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 (二)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02)2389-6249；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
- (三)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檢舉信箱：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
- (四)宜蘭縣調查站，檢舉電話：(03)9288-888；檢舉信箱：宜蘭郵政60000號信箱。
- (五)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檢舉電話：(02)2633-6319；傳真：(02)2633-0709；廉政信箱：臺北市郵政159-12號信箱。
- (六)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檢舉電話：(03)9328-314；廉政信箱：宜蘭郵政234號信箱。

四十二、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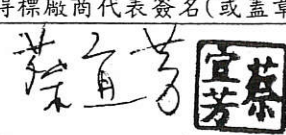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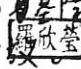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

時間：106年12月27日上午10時00分

地點：本分署拍賣室

案號	YLN-10604		開標次別	第1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107-108年度基隆行政執行官辦公室租賃案		招標方式	限制性招標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			上網日期			
投標廠商	標價	優先減價後之標價	第1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2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3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1704000					
議價結果 /流標原因 /廢標原因	<p>一、本案投標廠商計 <u>1</u> 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 <u>1</u> 家，審標結果 <u>1</u> 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餘 <u>0</u> 家不合格。</p> <p>二、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報價（減價後）新臺幣（下同）<u>1704000</u> 元整最低，且在底價 _____ 元整以內，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宣布決標。 <u>平底價</u></p> <p>三、<input type="checkbox"/> 投標廠商未達3家，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p> <p>四、<input type="checkbox"/> 開標後經審標結果，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p> <p>五、其他：</p>					
決標原則、得標廠商及決標金額	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 得標廠商： <u>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u> 決標金額： <u>壹佰柒拾萬元正</u> (中文大寫) 其他：			得標廠商代表簽名(或蓋章)  (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者，免簽名或蓋章)		
決標過程	本案經廠商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報價1704000元，平本案底價，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宣布決標。 (註明減價/比減價格/超底價決標/協商/綜合評選之過程)					
異議或申訴事件	無 (註明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之處理情形)					
備註	另經議約，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同意協助預留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111號1處停車格，供本分署每星期一、三、五公務車輛停放。 					
記錄	羅欣蓉 (簽章)		監辦人員 <u>呂恭榮</u> <u>沈中喆</u> (簽章)			
會辦人員	傅遠秋 (簽章)		主持人 <u>木倫成</u> (簽章)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投標廠商應備文件審查表

(證件及其他相關文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

標案名稱	107、108 年度基隆行政執行官辦公室租賃案	廠商代號	/
------	-------------------------	------	---

應附之文件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p>一、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 (影本)</p> <p>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前項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關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依據經濟部函，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關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p>	✓		
<p>二、廠商納稅證明 (影本)</p> <p>如營業稅或所得稅。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投標廠商依法令無須納稅者，須附免稅證明文件。</p>	✓		
<p>三、其他證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2. 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3. 土地登記簿謄本。 4. 建築改良物登記謄本。 5. 使用執照影本。 6. 建物合法使用面積平面圖影本。 7. 房屋火災保險單影本。 8. 最近一期房屋稅、地價稅繳款書影本。 9. 最近一年內消防檢查合格證明影本。 	✓		
四、投標廠商聲明書	✓		
五、投標廠商切結書	✓		
六、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		
七、投標標價清單	✓		

審查結果： 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

郭欣瑩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本廠商參加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招標採購「107、108 年度基隆行政執行官辦公室租賃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
三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有採購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
四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
五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
六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
七	本採購案如係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或係以公開招標辦理但投標廠商未達 3 家之情形，本廠商之得標價款會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高於本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情形。		✓
八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
九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
十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5 條規定處罰】		✓

十一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摘要如下：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8,000 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	
十二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 _____ 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 _____ 人，原住民計 _____ 人。)		✓

十三	本廠商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		✓
----	---	--	---

十四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	---	--	--

附註	1. 第一項至第十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第十一項、第十二項、第十四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3.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三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4.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投標廠商名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日期：106.12.20		

投標廠商切結書

本廠商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參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宜蘭分署「107、108年度基隆行政執行官辦公室租賃案」，
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
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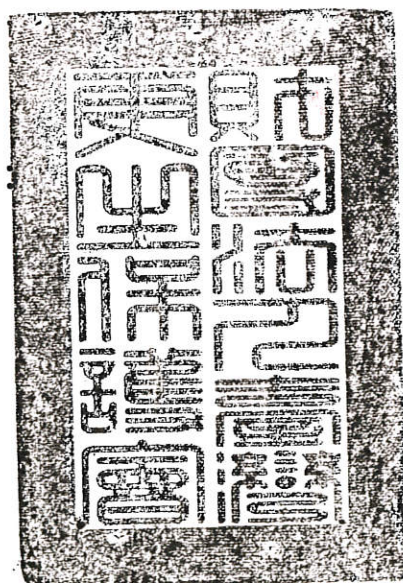
投標廠商：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

拒絕往來廠商

以廠商資料查詢拒絕往來廠商名單，查詢結果如下：

查詢特定條件為
廠商代碼：04173475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查無登記資料)
廠商名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資料取得時間：106/12/27 09:08

項次	廠商代碼	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工廠隸屬之 事業主體統 一編號及名 稱	備註	機關名稱	生效日	截止日
無符合條件資料								
[第一頁/上一頁] <1> [下一頁/最後一頁] 共有0筆資料								



決標公告

公告日:107/01/02

機關代碼]A.11.2.13
機關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單位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機關地址]260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2段261號
聯絡人]羅欣瑩
聯絡電話]03-9320747分機112
傳真號碼]03-9328406
電子郵件信箱]fayefan@mail.moj.gov.tw
標案案號]YLN-10604
招標方式]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決標方式]最低標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否
標案名稱]107、108年度基隆行政執行官辦公室租賃案
決標資料類別]決標公告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共同投標]否
是否屬契約變更]否
標的分類]財物類532建地及相關土地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開標時間]106/12/27 10:00
採購金額]1,704,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限制性招標依據之法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6款
採購法主管機關認定公文日期及文號：]88年11月23日(88)工程企字第8819370號函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預算金額]1,704,000元
是否訂有底價]是
是否受機關補助]否
履約地點]基隆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地點(含地區)]基隆市－信義區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歸屬計畫類別]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決標管理_文字列印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是

[投標廠商家數]1

[投標廠商]1

[廠商代碼]04173475

[廠商名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是否得標]是

[組織型態]財團法人(不含學校)

[廠商業別]其他

[廠商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 基隆路2段166之1號

[廠商電話]02- 27371232 分機 220

[決標金額]1,704,000元

[得標廠商國別]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是否為中小企業]否

[預估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金額]0元

[是否為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否

[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金額]0元

[履約起迄日期]107/01/01 – 108/12/31

[雇用員工總人數是否超過100人]否

[決標品項數]1

[第1品項]

[品項名稱]107、108年度基隆行政執行官辦公室租賃案

[是否以單價及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決定最低標]否

[得標廠商]1

[得標廠商]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預估需求數量]1

[得標廠商原始投標金額]1,704,000元

[決標金額]1,704,000元

[底價金額]1,704,000元

[標比大於等於99%之理由]廠商報價未經減價即在底價以內

[標比]100.0%

[原產地國別]1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原產地國別得標金額]1,704,000元

[決標公告序號]001

[決標日期]106/12/27

[決標公告日期]107/01/02

[契約編號]YLN-10604

[是否刊登公報]是

[底價金額]1,704,000元

[底價金額是否公開]是

[總決標金額]1,704,000元

[決標金額是否係依預估條件估算之預估金額]否

[總決標金額是否公開]是

[是否依採購法第58條規定採次低標或次次低標決標]否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未列物價調整規定說明]財物案

[履約執行機關代碼]A.11.2.13



[履約執行機關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機關主（會）計是否派員監辦]是，實地監辦

[機關有關單位（機關內之政風、監查（察）、督察、檢核或稽核單位）是否派員監辦]是，實地監辦

[附加說明]

